

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潞州区涉改事业单位进行整合或更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农业资源工作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老顶

山街道办事处同意,长治市潞州区老顶山街道办事处承接我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任宇超
电话:15503556628
长治市郊区老顶山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日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对潞州区涉改事业单位进行整合或更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农业资源工作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马厂

镇人民政府同意,长治市潞州区马厂镇人民政府承接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魏立军
电话:13363551599
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6日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对潞州区涉改事业单位进行整合或更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大辛庄街道办事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大辛庄街道办事处同意,长治市潞州区

大辛庄街道办事处承接长治市郊区大辛庄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丽
电话:15536143189
长治市郊区大辛庄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6日

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94号)和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治市潞州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合调整的通知》(长治市潞州编办发[2019]28号)。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我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卫生

健康和体育局,由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承接长治市郊区故县街道办事处校园路社区卫生服务站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飞鸿
电话:0355-5175625
长治市郊区故县街道办事处校园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3年2月16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潞州区涉改事业单位进行整合或更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19]5号)和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长治市城区少年业余体校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卫生健康和体育综合保障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潞州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同意,长治市潞州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少年业余体校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金宁
电话:15603456512
长治市城区少年业余体校
2023年2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郊区卫生局《关于实施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的通知》(郊卫字[2015]16号)和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建长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94号),我单位已整合。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区卫体局同意,长

治市潞州区医疗集团承接长治市郊区关村乡预防保健站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崔琳
电话:15035583491
长治市郊区关村乡预防保健站
2023年2月16日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党校等三个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57号),原中共长治市城区委员会党校已并入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党校。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中共长治市潞州区

委员会同意,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党校承接原中共长治市城区委员会党校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申联红
电话:2023644
中共长治市城区委员会党校
2022年11月11日

注销公告

根据《关于设立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党校等三个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57号),原中共长治市郊区委员会党校已并入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党校。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

员会党校承接原中共长治市郊区委员会党校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申联红
电话:2023644
中共长治市郊区委员会党校
2022年11月11日

注销公告

根据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潞州区涉改事业单位进行整合或更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19]5号)、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整合为长治市潞州区农业资源工作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人民政府同意,长治市潞州区黄碾镇人民政府承接黄碾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郝润清
电话:1383477400
长治市郊区黄碾镇农村会计服务中心
2023年3月3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的通知》(长编发[2005]24号)、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文件,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城北自然资源管理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城北土地管理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城北土地管理所
2023年2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的通知》(长编发[2005]24号)、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文件,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城西自然资源管理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城西土地管理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城西土地管理所
2023年2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的通知》(长编发[2005]24号)、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文件,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城南自然资源管理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

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城南土地管理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城南土地管理所
2023年2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的通知》(长编发[2005]24号)、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文件,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五马自然资源中心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

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五马土地管理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五马土地管理所
2023年2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的通知》(长编发[2005]24号)、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中心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常青土地管理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常青土地管理所
2023年2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对全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机构编制进行调整的通知》(长编发[2005]24号)、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文件,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城东自然资源管理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

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城东土地管理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城东土地管理所
2023年2月28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治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分局所属科级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长编办发[2011]13号),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长治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通知》长编发[2015]13号,我单位已撤销。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土地开发收购储备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土地开发收购储备中心
2023年2月20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长治市国土资源局郊区分局所属科级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长编办发[2011]14号),长治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长治市国土资源局郊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更名的通知》(长编办发[2017]152号),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

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郊区国土资源分局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站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郊区国土资源分局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站
2023年2月20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林业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

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东山林场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东山林场
2023年2月20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林业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

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林业发展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3年2月20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并入长治市潞州区林业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郊区林业建设基金征收管理站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郊区林业建设基金征收管理站
2023年2月20日

注销公告

根据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的通知》(潞州编办发[2020]11号),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潞州编发[2021]3号),我单位已整合调整为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

请注销登记。

由举办单位长治市潞州区自然资源局承接长治市城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英
电话:0355-6014941
长治市城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2023年2月20日